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21个，下设6个人民法庭，具体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行政装备科、知识产权庭、监察室、司法鉴定科、立案庭、法警大队、刑庭、少年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民一庭、民二庭、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李堡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

莫法庭。现有行政编制172人，实有在编人员144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为民司法、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在具体工作中，一、紧抓执法办案，全力保障公平正义；二、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三、坚持以人为本，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四、落实改革举措，提升司法整体效能；五、坚持从严管理，强化司法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在2017年度获评2013-2017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高新区法庭获评全省优秀人民法庭；执行局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法警大队被市中院记集体三等功；13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636.1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464.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63.02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40.2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6.63	本年支出合计		6100.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14
总计	6322.57	总计		6322.5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6.63	5676.37					44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9.22	5169.04					410.18
20405	法院	5579.22	5169.04					410.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0.65	274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2.19	1842.01					410.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6.38	58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212.73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7	212.73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7	212.73					1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4	294.60					1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34	294.60					1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9	251.79					7.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0	40.86					3.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	1.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00.43	3636.10	246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3.02	3131.33	2431.69			
20405	法院	5563.02	3131.33	2431.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0.65	274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5.99	390.68	1845.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6.38		58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212.73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7	212.73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7	212.73	1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4	292.04	1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34	292.04	1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9	245.59	1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0	4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	1.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9.04	5169.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3	212.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60	29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76.37	本年支出合计	5676.37	567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76.37	总计	5676.37	5676.3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6.37	3463.23	221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9.04	2988.54	2180.50
20405	法院	5169.04	2988.54	2180.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0.65	274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2.01	247.89	1594.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6.38		58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3	193.39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3	193.39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3	193.39	1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0	281.30	1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0	281.30	1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9	238.49	1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6	40.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	1.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3.23	2972.10	49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2.51	2632.51	
30101	基本工资	453.29	453.29	
30102	津贴补贴	721.12	721.12	
30103	奖金	1071.29	1071.2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31	187.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39	19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	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3		491.13
30201	办公费	0.61		0.61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4		1.74
30206	电费	71.11		71.11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6.29		10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2		0.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1.3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58		14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51		28.5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0		8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		3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9	339.59	
30301	离休费	10.70	10.7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71	5.7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8.49	238.49	
30312	提租补贴	40.86	40.86	
30313	购房补贴	1.95	1.95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8	41.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6.37	3463.23	221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9.04	2988.54	2180.50
20405	法院	5169.04	2988.54	2180.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0.65	274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2.01	247.89	1594.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6.38		58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3	193.39	1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3	193.39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3	193.39	1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0	281.30	1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0	281.30	1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9	238.49	1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6	40.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	1.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3.23	2972.10	49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2.51	2632.51	
30101	基本工资	453.29	453.29	
30102	津贴补贴	721.12	721.12	
30103	奖金	1071.29	1071.2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31	187.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39	19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	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3		491.13
30201	办公费	0.61		0.61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4		1.74
30206	电费	71.11		71.11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6.29		10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2		0.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1.30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58		14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51		28.5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0		8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		3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9	339.59	
30301	离休费	10.70	10.7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71	5.7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8.49	238.49	
30312	提租补贴	40.86	40.86	
30313	购房补贴	1.95	1.95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8	41.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92.62	0	87.90	0	87.90	4.72	1.66	28.0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6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3
30201	办公费	0.61
30202	印刷费	0.1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4
30206	电费	71.11
30207	邮电费	0.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30216	培训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5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721.92	721.92	
一、货物	330.48	330.48	
二、工程	69.50	69.50	
三、服务	321.94	321.9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22.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0.32万元，减少4.82%。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6322.5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676.3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15.65万元，减少9.7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故财政拨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440.2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取得的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89.38万元，增长25.47%。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数量的增长，案件诉讼保全费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05.94万元，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二) 支出总计6322.5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563.0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减少1079.87万元，减少16.26%。主要原因是（1）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上述三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2）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故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2.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2.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5.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5.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222.1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

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结转下年度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6116.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6.37万元，占92.80%；其他收入440.26万元，占7.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610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6.10万元，占59.60%；项目支出2464.33万元，占40.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676.3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5.65万元，减少9.7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故财政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5676.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5.65万元，减少9.7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故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6.31万元，支出决算为56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人员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指标。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2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7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等原因追加下达人员经费。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5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费用支出。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8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追加下达并使用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12.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法院（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51.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2. 法院（款）提租补贴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0.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3. 法院（款）购房补贴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未单列，决算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将该项单独设立，与上年无法同口径比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63.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9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

人民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6.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5.65万元，减少9.7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设备购置有所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06.31万元，支出决算为56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人员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指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63.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9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7.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90%；公务接待费支出4.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7.9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上年决算数也为零。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5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4辆。

3. 公务接待费4.7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预算，上年度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也为零。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6.86%，比上年决算减少4.2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按照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级法院案件交流、上级法院组织开庭等公务活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13批次，1115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法院案件交流、上级法院组织开庭等公务活动。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

议费决算支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3.83%，比上年决算减少1.8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会议的规模及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会议的规模及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个，参加会议320人次。主要为召开法制宣传、民事审判、刑事审判、人民陪审员、执行联动等工作会议。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8.08万元，完成预算的35.1%，比上年决算减少54.9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培训的人数、规模和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培训的人数、规模和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3个，组织培训360人次。主要为培训法官专业素质、业务能力、思想政治。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1.13万元，比2016年减少906.99万元，降低64.87%。主要原因是：测算口径与2016年有所不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5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321.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